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192025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上海溧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926 弄 1 号楼 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53
电话： 021-55696253	电话： 021-6306657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孙冠宏	联系人： 耿汉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项目。
-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殷行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杨发改社（2023）13号）。
- 4、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5、工程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在院区西侧新江湾城路要开二个道口，南侧的殷行路开一个道口，在新江湾城路的东侧有一根 DN300 的自来水管线埋深 0.7 米，材质为球墨铸铁管。殷行路的北侧有二根自来水管其中一根是 DN300，埋深 0.7 米，材质为球墨铸铁，另一根为 DN1200，埋深 1.2 米，材质为球墨铸铁。本管道是重要的输水管道，主要功能是为周围企业、居民用水的管道。这次开道口会对这几根自来水管线会造成损坏，现需对 DN300 管道进行搬迁 120 米及深埋。对 DN1200 管道做保护定期监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并确保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033000** 元整（**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税率：**【9】**%，不含税金额**【】**元，税金**【】**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总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

3、工程造价以最终审定价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出具竣工结算书交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审价，最终造价以叁方（委托方、施工方、审价方）签字确认的审定价为准。

4、本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如结算时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按本合同金额结算，若结算时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则按实结算。

五、结算方式

1、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总价闭口包干。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价

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如投标报价中采用定额时调整了定额含量，重新组价时相应的调整定额含量）；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取费如下：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为含规费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承包人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发包人核定后执行；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率按承包人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⑧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

- 1、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开工前发包人应完成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 3、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其它未列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沟通协商处理。

承包人：

- 1、按计划完成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3、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4、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5、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6、按照图纸设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8、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执行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9、因承包人之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相应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承包人需考虑疫情期间特殊情况，相关防疫可能涉及的费用在措施费用中列明并包干使用。

11、承包人施工期间须对周边其它管线予以监测、保护，确保管线安全，若承包人施工期间周边其它管线发生管线损坏等事故，且承包人无法证明“非由于其施工导致”，则承包人承担其它管线损坏等事故的赔偿责任。

12、验收要求：本次管线搬迁为永久性搬迁，承包人需移交相关权属单位并办理移交证明文件。本项目由权属单位直接验收，施工过程由权属单位进行过程监管，并根据验收流程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试压，冲洗，消毒，合格后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回，若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对于不足部分则在下一期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抵扣完毕为止。

2 进度款按照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全部资料移交完成并经结算审价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上述付款均须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4、由于本项目合同款项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甲方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等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及附件）另有约定外，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2、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权威机构确认的灾害性台风、地震和新冠疫情。

3、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总工期延误，本项目工期延误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金额的万分之二标准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项目款中扣除。

4、质量要求及违约金标准：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项目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本项目竣工时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项目质量等级标准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金额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承包人同意放弃主张违约金标准过高的权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发包人有权同时向承包人主张。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除。

九、补充合同

1、本合同签订后，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悖的，则以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十、纠纷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合同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履行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一份。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一份。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一份。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一份。

附件 5：《安全质量承诺书》一份。

十二、生效、文本

1、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后即生效。项目质保满，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2025年07月28日

代理人：2025年07月2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日期:

日期: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 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2025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5年07月29日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10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

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5年07月28日

地址: 2025年07月29日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

“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2025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3.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国家相应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相应规定，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

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9日

签约日期：

安全质量承诺书

我司承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及其他国家及上海市建设类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对于建设过程中发生率较高的质量安全违约行为，我司同意接受发包方（建设主体单位）的下述处理方式：

一、违约行为分类

根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隐患、问题及事故(事件)的不同影响，将违约责任划分三个等次，分别为严重违约行为、一般违约行为和轻微违约行为，对应的违约内容及处罚措施如下：

（一）严重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发生重大及以上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对甲方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处罚 50~200 万。
- 2、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或由于施工单位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视情节处罚 50~200 万。
- 3、发生塌方、滑坡、围护失稳以及基坑渗漏对周边管线、道路交通产生严重影响的，处罚 50~100 万。
- 4、发生重大管线事故，对社会居民用水、用电、用气和电讯产生较大影响的，处罚 50~100 万。
- 5、发生各类事故、事件后迟报瞒报的(超过 24 小时)，处罚 2~20 万。
- 6、项目施工范围内发生被媒体负面曝光，或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监理核实施工单位存在主要过错的，处罚 10~50 万。
- 7、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除按规定妥善处理事故之外，处罚 40 万元/人。

8、在质保期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对运营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50 万。

9、施工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

（沪建管（2014）758 号）配置人员。未按规定配置足够关键岗位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依次为施工合同价 2%（不低于 200 万）、施工合同价 1%（不低于 100 万）、20 万、20 万。

（二）一般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基本范围：属于严重违约与轻微违约之间的行为，主要是指在质量管理、风险管控、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行为、信访维稳、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以及综合治理等方面存在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办法、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发生后视情节以约谈企业领导或通报批评、暂缓对局部或全部违约工序的工程款计划支付、扣除质保金或处罚 5000 元~10 万元的罚款等方式处理。

2、其他范围：

（1）施工单位不服从甲方、监理及政府执法部门管理的（顶撞、无理无休止辩解等无礼行为），处罚施工单位 5000 元~10 万元罚款。

（2）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向甲方请假，每月迟到或早退超过 2 次，每次每人罚款 500 元。旷工罚款 1 万元/天。迟到及旷工累计超过 6 次直接清退，所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没有考勤记录的或考勤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处罚 3000 元。

（3）涉及建筑结构防水工程的各施工工序，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样板先行、偷工减料、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和甲方验收擅自隐蔽的、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成品出现损坏或渗漏的（总湿渍面积大于总防水面 1/1000 或任意 100 m²出现多于 4 处湿渍面积（每处湿渍面积超过 0.2 m²）。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施工单位 2 万~30 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的，每延迟一天，继续处罚施工单位 2 万~10 万/天。

(三) 轻微违约行为，责任违约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首次发生、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未构成影响的、并能当场整改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宜采取口头警告、书面提醒、约谈企业领导或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

二、甲方的管理方式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以“四不两直” (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为原则，对本项目工地进行合规性抽查。并将检查出的违约问题告知施工单位，经由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查、核实、处理和销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对检查工作不配合、限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屡次发生同类问题等情况按照承诺书中一般违约行为处理。

三、违约罚款落实方式

各种罚款每季度由监理单位汇总签字确认后报甲方，由甲方报财务部门在下期施工单位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以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盖章）：

法 人（签章）：

日 期：

2025年07月29日